從事鋼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81042452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 介 物：樓梯、棧道（41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許，A 與 B、罹災者等 3 人一組在工地 2 樓從事 C 型鋼螺絲檢查工作，當時罹災者表示要下樓回車上喝水，並走向樓梯入口處，邊走邊回頭講話，走到樓梯入口處時突然踩空自入口處滾落至下方樓梯轉角平台上，滾落過程中撞擊到頭部並陷入昏迷，A 與 B 立即將罹災者抬至 1 樓，由 A 自行駕車將罹災者送醫急救後住院治療，仍因傷重於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2樓樓梯入口處滾落至其下方高差1.2公尺轉角平台上，造成頭部鈍力傷致顱內出血，導致創傷性腦傷害併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並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3.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4.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
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(四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(五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

第 32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
</td></tr>
<tr><td>說 明</td><td>照片　罹災者自 2 樓樓梯入口處滾落至下方轉角平台，如紅圈處，其墜落高度約 1.2 公尺。</td></tr>
</table>